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1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785,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2,041,12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743,870.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75,163,870.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

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最新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1%计算，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年利息支出约122万元。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达刚路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4,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路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4 日